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内容除排他性、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法律的管辖及争议解决外，协议其余各条款均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力与约束力。具体的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 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完成，上饶城投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9.99%，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天火先生变更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市国资委”)；
5、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发铝业”)、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和黄秀兰女士与上饶城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向上饶城投转让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的股份，具体转让比例以满足上饶城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下限基础。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若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完成，黄天火先生将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饶城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饶市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黄天火及一致行动人

黄天火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与黄文乐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文喜先生、黄秀兰女士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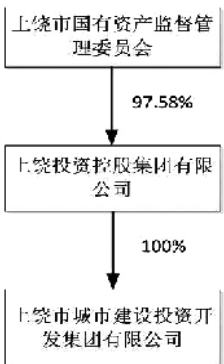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2	黄文乐	70,921,530	7.18%
3	黄长远	55,390,000	5.61%
4	黄印电	55,390,000	5.61%
5	黄文喜	49,861,496	5.05%
6	黄秀兰	25,200,000	2.55%
	合计	532,073,046	53.86%

备注：黄印电系黄天火之弟，黄秀兰系黄天火之妹，黄文乐和黄文喜系黄天火之子，黄长远系黄天火之姐夫。

(二)受让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晓华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上饶城投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签署时间

双方于2020年1月5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

甲方一：黄天火
甲方二：黄文乐
甲方三：黄长远
甲方四：黄印电
甲方五：黄文喜
甲方六：黄秀兰
乙方(受让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的数额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比例以满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下限基础，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体转让的比例以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为准。

(二)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将根据乙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定价规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中予以最终确定。

(三)排他性

1、甲乙双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生效和终止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股份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若国资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

(五)保密

除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违规披露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
(六)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框架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并依此进行解释。
2、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三、后接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了解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信达证券	66,425,000	1.62%	2017年12月19日	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中航信托	94,340,000	2.31%	否	否	两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质押期限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质押期限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47,588,306	18.31%	659,207,617	648,918,417	86.80%	15.9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20%	543,808,652	569,102,852	91.75%	13.94%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9%	356,965,000	369,785,000	89.80%	9.06%	0	0	0
阳光集团控制的集合计划	21,039,458	0.52%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800,784,674	44.11%	1,559,981,269	1,587,896,269	88.18%	38.9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本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82,379,56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271,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0%，对应融资余额约8.5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5,171,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4%，对应融资余额约11.83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称“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履行增持承诺，高管团队以自有资金合计491.93万元，通过本公司及关联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23.67万股，增持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新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	5	2020.1.2	20.79	103.95	0.0249
刘金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0	3	2020.1.2	20.81	62.43	0.0129
熊文	副总经理	8.33	3	2020.1.2	20.85	62.55	0.0113
张勤	副总经理	5.1	2.5	2020.1.3	20.93	52.33	0.0076
杨兴国(杨雨佳)	子公司总经理	10.01	1.02	2020.1.2	20.79	21.21	0.0110
聂波	子公司总经理	9.65	1.03	2020.1.3	20.91	21.54	0.0105
邓家科	子公司总经理	1	1	2020.1.3	20.50	20.50	0.0020
胡长飞	子公司总经理	4	2.05	2020.1.2	20.53	42.09	0.0060
张丽华	子公司总经理	0.21	1	2020.1.2	20.52	20.52	0.0012
杨肖	子公司总经理	0	1.02	2020.1.3	20.96	21.38	0.0010
夏勇	子公司总经理	0	1	2020.1.3	21.00	21.00	0.0010
王建刚	子公司副总经理	2.75	1.05	2020.1.2	20.89	21.93	0.0038
王霞	总助	3	1	2020.1.2	20.50	20.50	0.0040
合计		73.9	23.67	-	491.93	97.57	0.0970

注：增持人杨兴国的本次增持是使用其女杨雨佳的证券账户进行的股份增持。

二、增持目的

1、本次增持是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中承诺：“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自愿承诺，自2017年起以每年年度绩效奖励的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履行了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1.55%~3.17%	140,383.5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2,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140,383.56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1.95%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0日	2.90%	无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3)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同时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31日	3.35%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3月29日	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16日	1.35%~3.28%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4月29日	3.10%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1.81%~3.60%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1.72%~3.60%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28日	3.0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3.05%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8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31日	3.00%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9月30日	2.10%~3.92%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8月7日	2.9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10月10日	3.05%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500	2019年8月5日	2019年10月9日	3.05%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16日	2.95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7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1月15日	3.0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1月28日	3.00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1.55%~3.17%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2月10日	3.25%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500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2月27日	3.00%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500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30日	2.95	否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1.95%	否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0日	2.9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为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 2、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